

明確「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違基本法意義重大

龍子明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合會創會主席



龍子明

筆者在本報1月10日撰文指出，特區政府對「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並非態度曖昧，而是已經有明確態度，但可惜是偶爾星光燦爛一閃而過，而反對派則對「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喋喋不休，希望特區政府對「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進一步明確態度。可喜的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不久前在報章撰文，清晰剖析了「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為何違反基本法。明確「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違反基本法意義重大，有助於政改討論不偏離基本法的憲制軌道，有助社會各界捍衛基本法「提名委員會」的制度設計。

在過去一段時間，一些政黨團體紛紛就特首普選提出各自方案，但部分建議例如「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明顯與基本法與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相違。由於部分反對派人士信奉「謊言重複一千次就成為真理」，因此所謂「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符合基本法的謊言一再重複，對公眾形成了誤導。袁國強作為律政司司長對此作出適當回應，根據基本法解釋法律觀點，以免討論偏離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越講越遠，是一種負責任的做法。

「公民提名」誠不攻自破之說

由12個香港反對派政黨及團體聯合成立的「真普聯」於1月8日提出「三軌方案」，要求經「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必須予以確認，這明顯是企圖架空、削弱提名委員會權力的方案。「三軌方案」不僅在基本法規定之上僭建了「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而且聲稱不能以「愛國愛港」、「與中央政府對抗」等理由而拒絕確認由「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的候選人。這明顯違反中央

對特首普選的兩條底線：一是特首普選要按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辦事的法律底線；二是特首人選必須愛國愛港，不能與中央對抗的政治底線。

其實，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去年8月回覆公民黨黨魁梁家傑的研討會邀請時已明確指出，「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強調行政長官普選時候選人提名辦法而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並無其他選項。「公民提名」漠視基本法明文規定，誠不攻自破之說。

袁國強的文章也清楚表明，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文字十分清晰，若任何提名方法繞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或削弱其實質提名權，都可能被認為不符合基本法。袁國強引用了普通法中「明示規定則排除其他」的詮釋原則（expressio unius原則），意思是指當法律文件只明確列舉某特定人士、機構或情況，則代表同時排除其他人士、機構或情況。而基本法已經清晰授權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故此，以普通法的詮釋原則，反對派提出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明顯違反基本法。

反對派蓄意混淆公權力與私權利的不同

反對派說基本法沒有明確禁止「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因此兩者不會違反基本法，還假裝天真地問：「提名委員會確認公民提名」違反了基本法哪一條？這是蓄意混淆公權力與私權利的不同，公權力是公共權力的總括，私權利則是指公民個體權利和行為。無論在普通法或大陸法中，公權力的執行必須嚴格按照法律授權來履行，法無授權不可行；而私權利的行使，法無禁止即自由——這是公權力與私權利的最大區別。特首候選人提名毫無疑問屬於公權力的一種，不論是根據「法無授權不可行」的原則，或是袁國強引用的「明示規定則排除其他」的詮釋原則，特首候選人的實質提名權都只屬於提名委員會。

「民主程序」的主語是提名委員會

反對派以「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都屬於「民主程序」為由，認定這兩種提名方式符合基本法，這是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斷章取義和歪曲解讀。反對派過去一直強調普通法制度解釋法律的準則是照字面解釋，照字面解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其中「民主程序」的主語是提名委員會，而不是「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或其他任何組織或個人。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提名委員會的唯一法定職責，是一種實質性的權力，不得委託、轉授，不受無限制，也不能變為一種象徵性程序。反對派提出的方案要求提名委員會必須確認「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的結果，實際上是把提名委員會變

為「橡皮圖章」，這顯然違反了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反對派千方百計要架空提名委員會的把關功能，目的是要讓對抗中央的人「入關」奪取特首位置。這也正好提醒社會各界，必須捍衛基本法的提名委員會制度設計。

對「鄧公之問」的正面回應

特區政府對「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違基本法明確態度意義重大。反對派提出「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是要越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或削弱其實質提名權，目的是要讓對抗中央的人「入關」奪取特首位置。鄧小平早在1987年就提出這樣的疑問，「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該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普選就一定選出這樣的人來嗎？」這就是著名的「鄧公之問」。為了回答和解決「鄧公之問」，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經過反覆討論研究，設計了「提名委員會」來履行守關把關職責，將對抗中央的人拒之於特首大門之外，確保愛國愛港者擔任特首。現在反對派將攻擊的矛頭集中對準基本法規定的提名委員會，並提出以所謂「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來架空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以便讓對抗中央的人「入關」奪取香港的管治權。明確「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違基本法，是對「鄧公之問」的正面回應，也提醒香港社會各界，必須捍衛基本法「提名委員會」的制度設計。

扮「中立」暗撐「佔中」 鍾庭耀犯「四宗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一向披着「中立」外衣的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見圖），遇到具爭議性課題時，便會自動拾出所謂「民調結果」開路。在今年元旦，違法「佔中」活動主事者與鍾庭耀合謀舉辦所謂爭取「真普選」的遊行，更發起所謂「民間全民投票」，聲稱是為日後的普選方案「公民授權」做測試，其後數天，鍾庭耀還為這個舉措「塗脂抹粉」。昨日網上瘋傳一篇署名為「金仔」的文章，內文列舉鍾庭耀「四宗罪」，狠批其「既做球證又做球員」，短短10個小時，已經有19,880個點擊，共有58個分享，及167個「讚(like)」。

貌似客觀 借數字攻擊特首

該篇題為《鍾庭耀，文痞之首》的文章指出，鍾挾港大之名，貌似客觀，卻經常借所謂「民調數字」來攻擊梁振英。而反對派經常說要符合國際標準，偏偏被他們視為「民意明燈」的鍾庭耀民調，卻最不符合國際標準。文章並且列舉4點例證：

1、外國民調機構只會鋪陳結果，不會以自己的政治觀點，加以解釋。更不會以現時的政局來預估下次民調結果。但鍾卻經常這樣做來攻擊梁振英及其政府。這樣做好。

做球證又做球員玩晒

2、外國民調機構不會積極參與政治運動，因為有

違公正。鍾庭耀一面做「佔中」民調，一面又積極參與「佔中」，甚至在元旦遊行後，為「佔中」站台。又做球證又做球員，真正你玩晒。這是有道德。

3、外國民調機構資金來源透明度高，鍾卻從不定期披露資金來源，這樣是閃縮。

4、前段時間泛民資深律師詢問兩家大學的民調如何計算，中大覆了，鍾博士則「關佬懶理」，是學術傲慢。

扮學術良心 濫用港大招牌

文章最後指出，鍾庭耀把自己打扮成學術良心，濫用港大的招牌，騙取市民的信任，藉以肆意攻擊梁振英政府，刻意把梁政府說成一無是處，完全漠

視梁政府在雙辣招、限奶令、零雙非、暫停「一簽多行」、努力覓地建屋的努力；鍾庭耀堪稱香港「四大文痞」之首。

玩弄數字「文痞」行為

對於金仔該篇文章，網民紛紛回應，網民Innes Tang留言稱：「市場調查是本人專業，縱使如此我還是沒看懂鍾教授的學術調查，使用學術之名，玩弄數字，『文痞』行為。要對付這種假學術的方法很簡單，拒絕一切港大電話、街頭調查，廣泛高調告知你身邊朋友一起杯葛，拒絕成為作秀工具。沒有公信力、自話自說的市場調查，看看大學怎容得下你。」

網民wing wah sham則說：「鍾生見識過，我不敢說他的調查作假，但見識過，別有用心，好有問題，他站在道德高地，神聖的高地，最底限度我很懷疑他工作別有用心，他的調查我解讀信10%有多了。」網民李畢茂指出：「不客觀持平的民調，只為反對派，毒傳媒製造攻擊政府的武器。」leung betty說：「鍾庭耀的所謂『民調結果』主要目的是配合犯民的行動，『製造』民意，純粹為犯民服務造勢。」



旨在整合鄉事派 發叔：組黨未定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政界近日關注鄉議局組黨消息。鄉議局主席劉皇發昨日向本報強調，他一直都只是表示須整合鄉事派力量，避免過於散漫，但從未表達過鄉議局組黨的意思。他指出，鄉議局組黨事宜敏感，必須從長計議，目前仍在討論中，沒有組黨定案。

消息人士：十劃未有一撇

接近鄉議局的政界消息人士昨日透露，劉皇發原意是讓新界人能更好地關注自己的權益，對於組黨，鄉議局「十劃未有一撇」，目前仍在討論中，劉皇發未有組黨或不組黨的意思，也不見得成員參與其他社會組織或所謂「雙重黨籍」一定有問題。消息人士又說，即使組黨，怎麼去定義「新界人」、「新界人」是單指新界原居民還是泛指居於新界的市民都仍未有清晰概念，黨綱黨章更沒有討論過。再者，鄉議局組黨後，誰繼任鄉議局主席或組黨後的黨魁，仍未有人選。

至於鄉議局副主席林偉強日前提到鄉議局組黨後不容許「雙重黨籍」的問題，該名消息人士稱，劉皇發並無和經民聯提及他作為經民聯榮譽主席的去留問題，因為鄉議局對組黨根本沒有定案，連黨也未知是否組成，所以不存在去留問題。所謂鄉議局組黨只是部分人的想法，另有部分意見也只是基本強調如何加強保護新界人利益而已。各界應讓鄉議局自己商討是否組黨的問題。

劉皇發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證實，他並沒有提及組黨的意思。他重申，他一直都只是認為鄉事派力量太散漫，有需要整合鄉事派力量。外界所謂鄉議局組黨一事，他從未說過。林偉強稱不允許「雙重黨籍」問題，劉皇發指這只是林的個人意見，並不代表他的立場。他強調，組黨一事十分敏感，必須從長計議，考慮各方面問題，但鄉議局組黨一事還未在鄉議局內討論過，不管雙重或三重身份，也沒有正式研究過。



劉皇發

反對派打「團結牌」 欲綁鴿黨撐「公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經過多番權衡，早前最終拋出一套「三軌」（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提委會提名）並行的「普選方案」。但是，作為反對派「老大」的民主黨，一直採取「躲閃」態度，迴避「真普聯」的「指揮棒」，更表示「三軌」並非細綁，若政改方案最終不是三軌，民主黨也不一定否決，更非「三軌」缺一不可，不會因政府的最終方案並非「三軌並存」而投反對票，隨即引起罵戰，將反對派的內部撕裂「表面化」。有反對派陣營人士透露，民主黨的舉措令反對派中人「感到憂慮」，反對派近日更不斷「出口術」，打出「團結牌」，欲把民主黨綁綁起來，迫使其站在同一陣線上，以爭取「公民提名」。

「民主黨必須歸隊」

公民黨及民協立法會議員馮檢基昨日與傳媒茶敘時多次強調，反對派內部須團結一致。有反對派人士私下透露，「團結」訴求並非針對對。民主黨日前獨自舉行「佔中」誓師，慘被激進團體「佔中後援會」成員狙擊，反對派最後被「圍剿」，於是把矛頭直指民主黨。主要原因是連月以來，民主黨一直「自私自利」，不肯與「真普聯」合作，「民主黨搞『佔中』誓師，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各黨派都無搞這些東西，只聽從真普選統籌，今次被圍剿，各黨派決定聯署，是向民主黨發出一個訊息，就是民主黨必須歸隊」。

另外，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昨日在傳媒茶敘時表示，現時需要討論如何界定「公投」的議題，以及面對「冷處理」的策略等，待共同商討一個流程後，大家便一起跟隨。他聲稱，中央政府就政改的立場越來越「強硬」，反對派

應該更團結，爭取普選。梁家傑更向民主黨「叫陣」，指公民黨已有接近100名成員，簽署「佔領中環」的意向書。而他們於今日與「學民思潮」代表會面，討論學民思潮擬發動立法會議員辭職變相公投，以爭取公民提名的細節。

身為反對派「飯盒會」召集人的民協立法會議員馮檢基則聲言，反對派沒有分裂。他辯稱，在過去4個月中，反對派的合作平台「飯盒會」，共舉行過12次聯署，其中9次為全體一致參與聯署，其餘3次涉及分歧的議題包括單程證審批、綜援撤限案件及支持「佔中」。他稱，反對派議員在不同議題會有不同意見，但並非分裂。在政改問題上「（反對派）未至於一個程度要拆散自己」或到一個程度是「互踩」，及以後不能見面，故不會影響「飯盒會」的進行。

區會搶位戰開打 訟黨新丁「搞事」爭曝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目前距離2016年區議會選舉，尚有一段時間，反對派已經就搶位事宜「磨拳擦掌」，早前已經完成了200多個選區的協調工作。據悉，公民黨已成功「搶」得40多個區，但暫時只有34名「新丁」，或非立法會議員，已經落區「搞事」，為選舉爭取曝光。由於公民黨還未肯定超級議席是否仍然保留，正部署預留實力，不排除必要時，派出現任或過氣、具知名的立法會議員出戰區議會，例如陳淑莊等人，爭取超級區議會的「入場券」。

傳黃洋達跨區到九龍西參選

此外，有九龍東地區人士透露，黃毓民愛徒、「熱血公民」的黃洋達，由九

龍東跨區走到九龍西參選，接替其恩師黃毓民出戰立法會。地區人士表示，黃洋達的部署，並非代表黃毓民「收山」不再參選，而是因為黃毓民在九龍西的得票「多到瀉」，反而黃洋達在九龍東的選舉，票數「少得可憐」，有見及此，黃毓民於是想到，「兩師徒合組名單，仔住一齊贏喇」。

黃洋達則對其跨區參選事宜拒絕作出回應。他認為，直到目前為止，還未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有最後的選舉辦法，例如「會分多少個選區？點樣選法？目前還是十劃未有一撇，點會在現時談選舉部署？」他又指出，有關選舉安排，必須視乎整套的政改方案，因為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與2017年特首選舉，有直接的關聯。

郭榮鏗的「狀棍」本色

卓偉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早前撰文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文清晰，並引用多項普通法原則指「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不符基本法。立法會法律界議員郭榮鏗前日在電台節目中反駁，指袁國強忽視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中「民主程序」四個字，他強調「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都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中「民主程序」及「廣泛代表性」的要求云云。顯然，郭榮鏗故意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斷章取義，偷換了

「民主程序」的主體，這是「狀棍」鑽法律空子的慣伎，但在討論特首普選的問題上，這種壞習慣不但會誤導市民，更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

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日前出席港大法律學院一個講座時提出，法官考慮法律條文時不應只按字面解釋，而是一併考慮法律條文的「上文下理」(context)和「立法原意」(purpose)。郭榮鏗不是法官，但這套闡釋法律的原則同樣不能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上文下理是什麼？是「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無論是追溯

基本法起草時的立法原意以至採用文本主義闡釋，當中的主體都是提名委員會，而「民主程序」正是由整個提名委員會行使。至於何謂「民主程序」，最簡單就是「少數服從多數」。在這個解釋之下，「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自然是排除在基本法之外，這也是袁國強文中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文清晰的原因。

余若薇、梁家傑、郭榮鏗等死撐「公民提名」的說法，是下三流的詭辯伎倆，故意隱去了基本法中提名委員會的主語，將「民主程序」從上文下理的語境中抽取出來，以此將「公民提名」硬套在基本法上，這是名副其實的基本法僭建物。

郭榮鏗又指基本法未有提及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力，又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中提名的「民主程序」及「廣泛代表性」需要反映公眾意見，即不能「篩走」

公眾支持的人選云云。郭榮鏗的說法令人相當驚訝，基本法沒有提及提名委員會的權力？他究竟有沒有看過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公民黨的前身不是叫「四十五條關注組」嗎？究竟他關注的是什麼？至於「廣泛代表性」指的是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而非提名時的要求。郭榮鏗的說法完全生安白造。

要求提委會具備廣泛代表性，目的是要確保提名的候選人都符合特首的資格，更重要的是提名委員會能夠從社會整體利益出發，兼顧不同階層利益，排除民粹而作出最好決定，這恰恰是「公民提名」的死穴。一個連梁國雄都可以確保「入關」的「公民提名」方案，怎可能有「廣泛代表性」？郭榮鏗的水平比起他的前任吳靄儀相差太遠，以這樣的水平竟能代表法律界，這不是很諷刺嗎？

